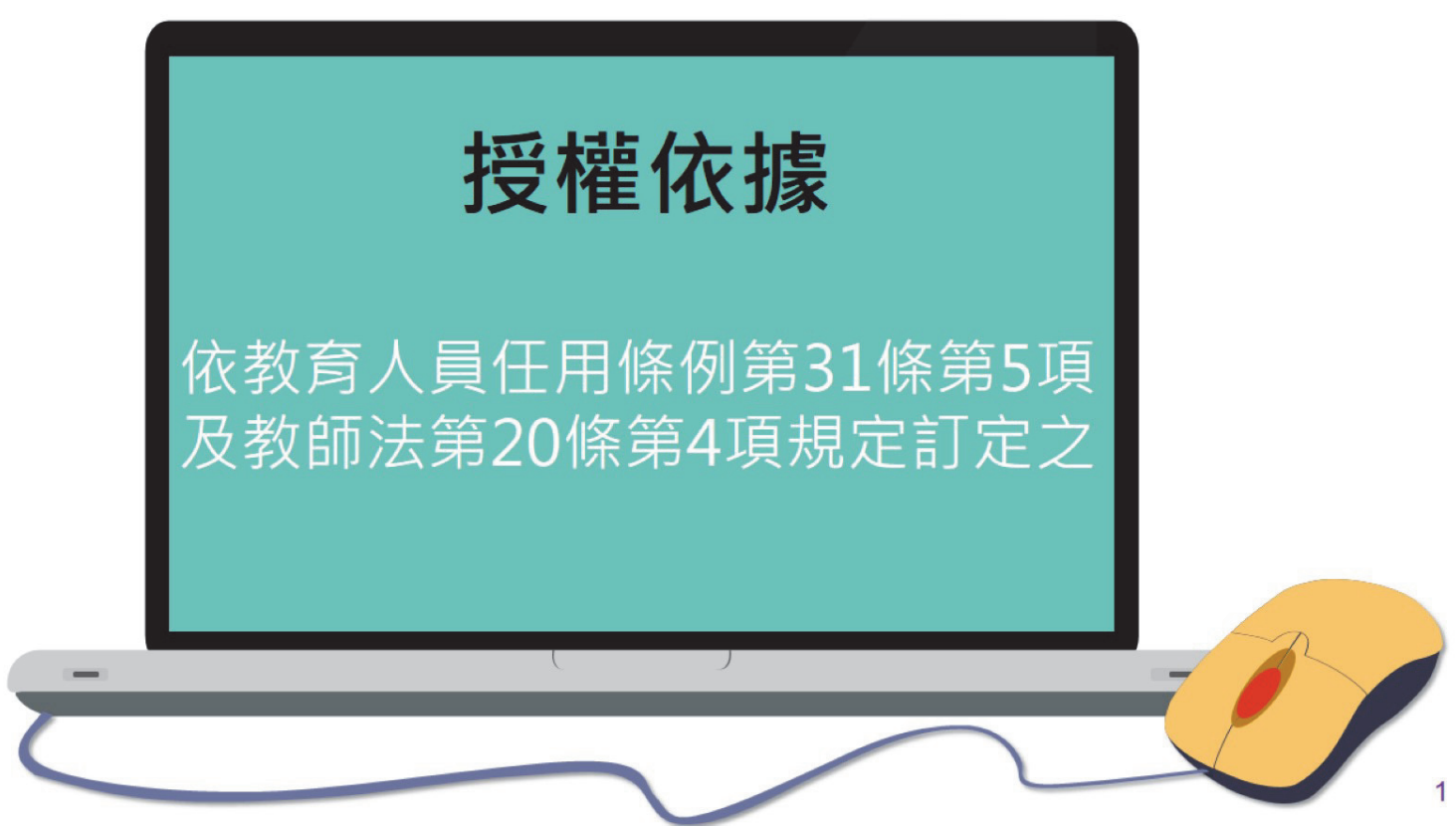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

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
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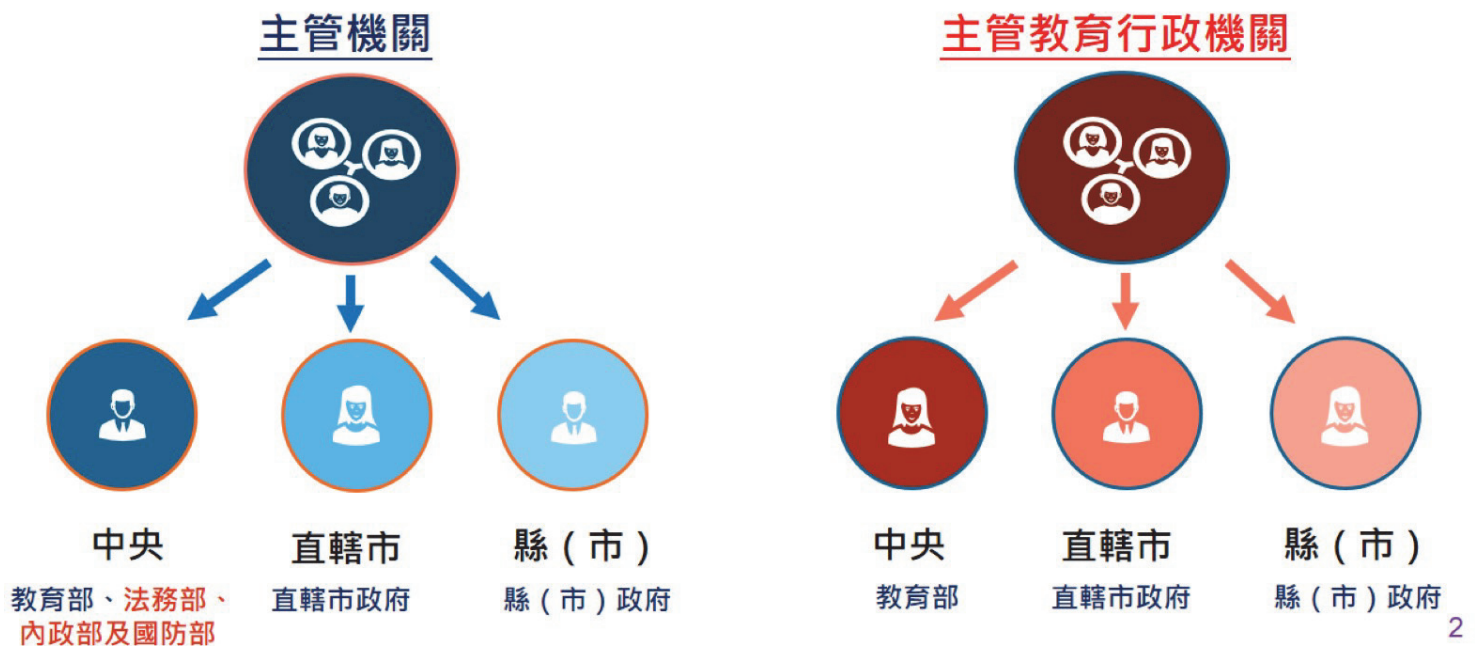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人：楊芳梅



授權依據

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5項
及教師法第20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

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利用辦法-主管機關



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利用辦法-適用對象



教育人員不得聘用情事

教育人員
有下列情事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第31條第1項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第31條第2項

教師法第
14條第1項

教師法第
15條第1項

主管教育行政機
關於聘任公立學
校校長、機構首
長時，應依規定
辦理查詢

現職教育人員應
每年定期查詢



不得聘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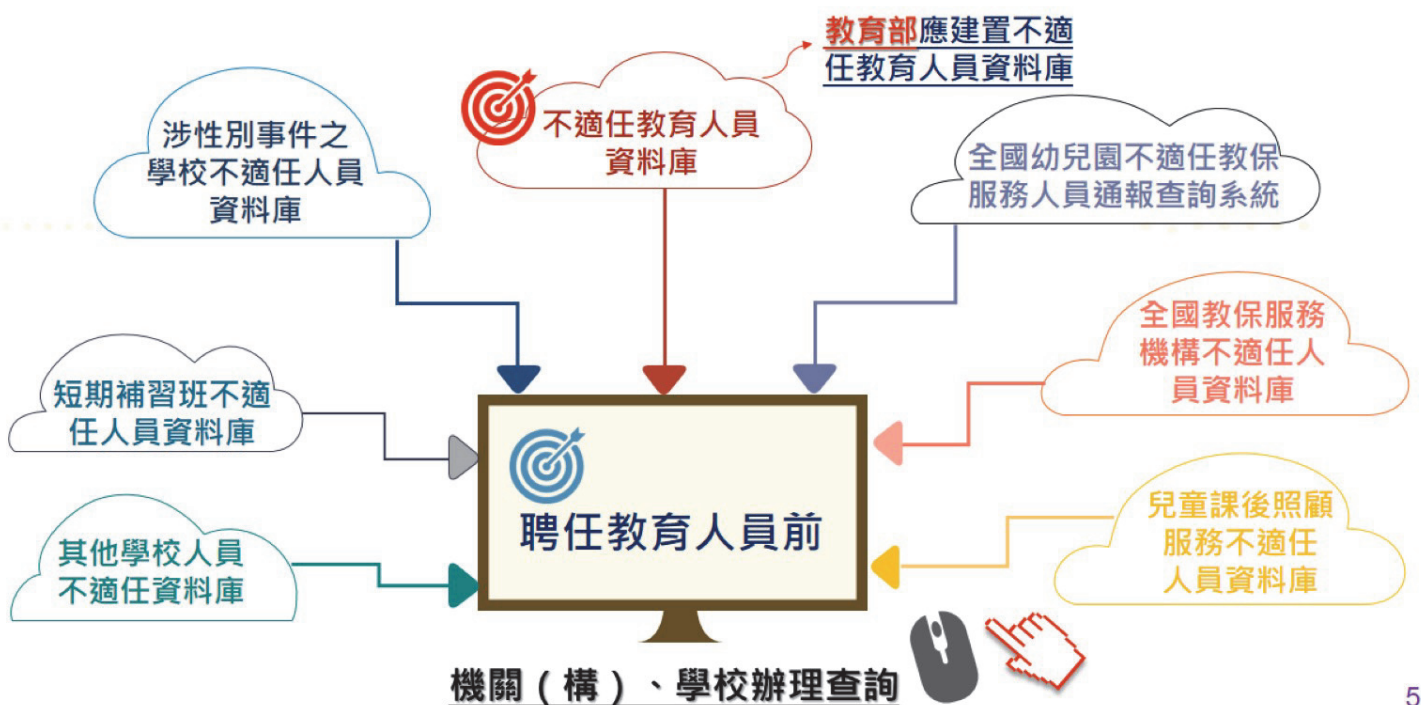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法第
19條第2項

教師法第
19條第1項

教師法第
18條第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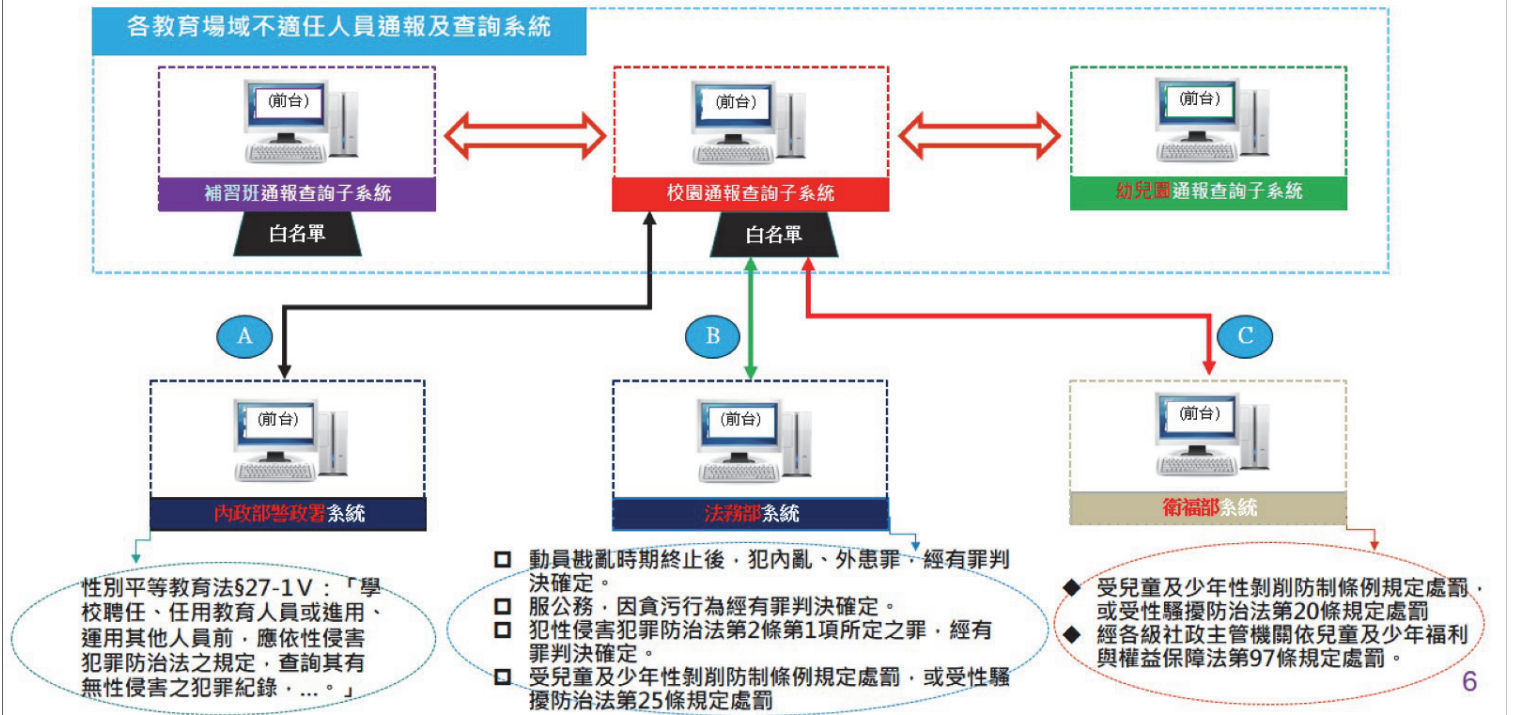
4

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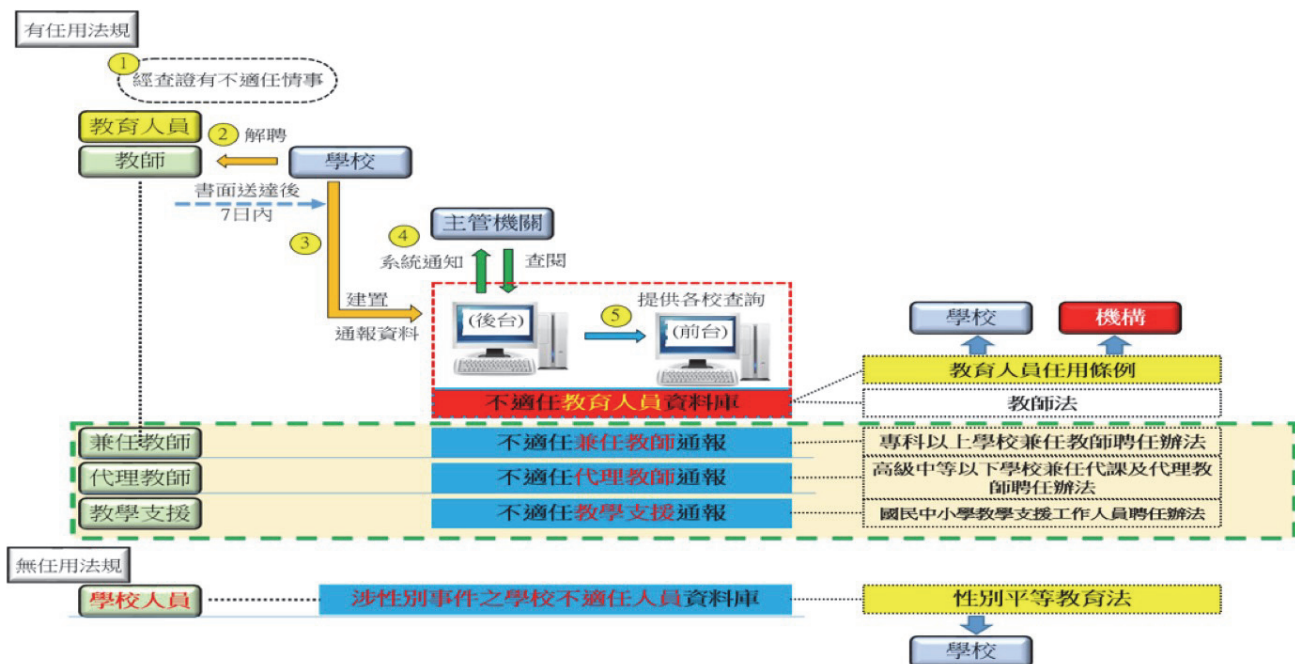


5

學校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跨系統查詢流程概圖



教育人員不適任通報作業流程概圖



聘任教育人員之不適任資料庫查詢時程

得視需要藉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



查詢結果確認前，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，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

每年1月、3月、6月、7月、9月之10日前

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，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，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5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

每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之1日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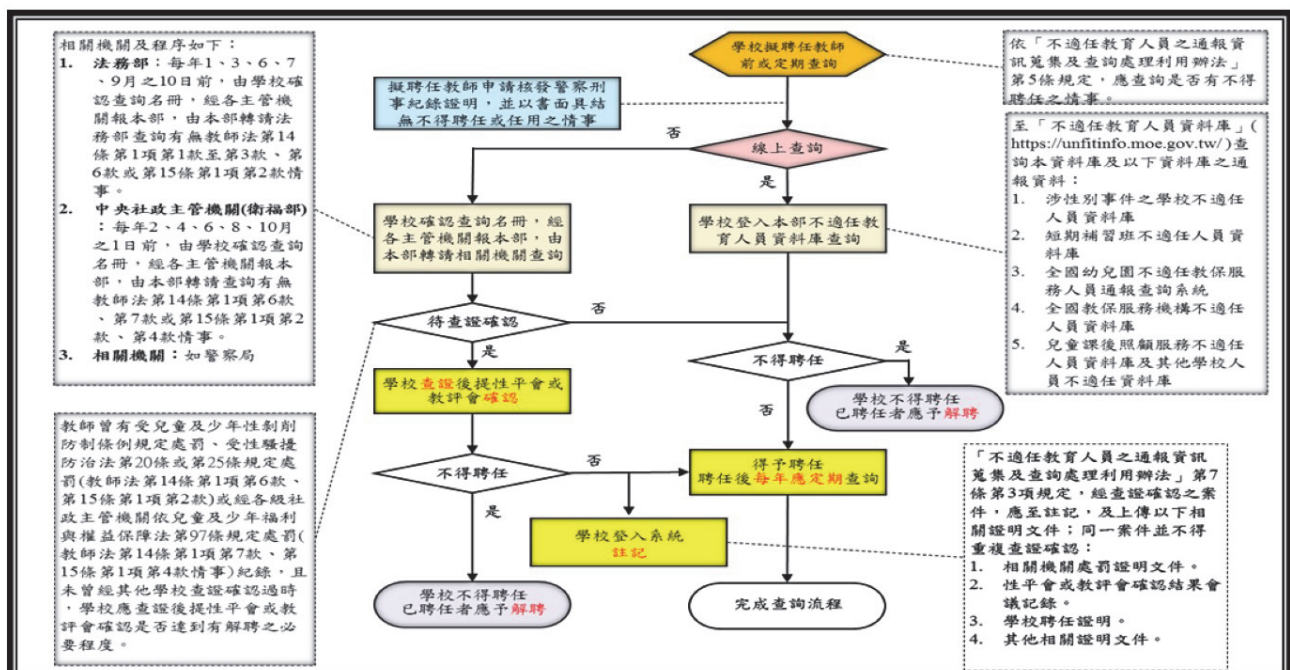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，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，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情事，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

● 每年1月、3月、6月、7月、9月之10日前
● 每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之1日前

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，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、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

8

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及註記作業流程



9

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作業流程



完成通報資料登載



學校書面通知教師解聘或停聘送達後7日內至資料庫登載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，並上傳處理情形、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



不適任教師通報

有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8條所定應辦理通報之情事

教師因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經學校依規定辦理解聘或停聘，並以書面通知教師，學校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，至資料庫(網址

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)

登載不適任教師人員通報資料，並上傳以下文件：

1. 解聘或停聘通知書
2. 送達證明(如雙掛號)
3. 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:影本)
4. 教師證書
5. 調查處理情形文件(如性平會調查報告)
6. 主管機關核准函(如為免經核准之案件免附)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(以上文件資料限pdf檔)

10

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登載規定



服務學校、機構至資料庫辦理登載

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，其**服務學校、機構**應於解聘、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**7日內**，**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**。



原服務學校、機構至資料庫辦理登載

運動教練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，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，**應依前項規定辦理**。



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登載

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

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，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

11

不適任教育人員解除登載作業流程

不適任教師登載原因消滅

有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第10條所定應解除登載之情事

原服務學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，7日內至「不通任教育人員資料庫」，辦理解除登載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

完成解除登載

原服務學校、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，應於知悉之日起7日內，至資料庫(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)辦理解除登載；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，亦得向原服務學校、機構申請解除登載。學校辦理解除登載時，應上傳以下文件：

- 1.登載原因消滅之文件(如判決書等)
- 2.其該相關證明文件
(以上文件資料限pdf檔)

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，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解除登載

12

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解除登載規定



原服務學校、機構至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

原服務學校、機構知悉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，應於知悉之日起7日內至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；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，亦得向原服務學校、機構申請解除登載。

登載原因消滅時
||
救濟成功



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解除登載

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



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解除登載

期間經過後
||
不得聘任期間結束

任用條例第31條、教師法第15條、第19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，或依教師法第18條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議決6個月至3年不得聘任者，於期間經過後，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解除登載。

13

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-注意事項



01

查詢機關（構）、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，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**保密義務**

02

各**主管機關**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、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

03

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



謝謝聆聽

敬請指教